

嘉義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501220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）」案，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(二) 本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三) 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 (<https://urban.chiayi.gov.tw>) → 「訊息專欄」 → 都市計畫科 → 點選本計畫案名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。

二、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查詢下載。

市長黃敏惠